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9. JA03010 洗衣業
1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1. JF01020 按摩業
12. JZ99020 三溫暖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5.F501030 飲料店業
- 36.F501050 飲酒店業
- 37.F501060 餐館業
- 38.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9.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 十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廿 二 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六章 (刪除)

第 廿 五 條：(刪除)。

第 廿 六 條：(刪除)。

第 廿 七 條：(刪除)。

第 廿 八 條：(刪除)。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卅條之二：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

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